

抚松县民政局文件

抚民发〔2022〕57号

抚松县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吉林省关于开展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吉民发〔2020〕32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国务院、吉林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工作要求，以居家老年人为重点服务对象，以防范、化解居家老年人意外风险为服务方向，以增强生活照料、精神慰藉、需求对接为服务内容，健全和完善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服务体

系，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一是坚持党政主导，社会参与的原则。坚持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部门负责、社会参与的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工作机制。县民政局履行牵头责任，指导乡镇全面排查居家老年人基本情况，准确把握居家老年人相关信息和服务需求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以奖代补等方式，引导、支持社会和家庭力量开展专业化、多元化的巡视探访服务。

二是坚持统筹协调，突出主体原则。各乡镇可以依托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、社区日间照料中心、农村养老服务大院等为平台和载体，充分整合各类现有养老服务资源，以社会力量为主体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做好巡视探访服务。

三是坚持突出重点，兼顾全面原则。巡视探访服务面向全县60周岁以上老党员的老年人，重点服务内容是提供必要的生活照料、精神慰藉、帮扶救助、安全救援和需求对接服务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

到2022年底，全县所有乡镇完成60周岁以上老党员排查工作，逐人建立电子台账。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，开展巡访关爱。

二、巡访关爱对象

巡访关爱对象为所有60周岁及以上老党员的老党员。

三、巡访关爱内容

开展巡访关爱服务,应根据巡访对象的实际情况,对老年人的健康状况、经济情况、安全情况、居住环境、需求诉求等方面进行询问、提醒和评估,并对重点情况进行记录、汇总和处理。重点巡访老年人以下几方面情况。

(一) 健康方面:通过观察和询问,了解老年人表达能力、行动能力、反应能力、疾病情况、精神状况等。

(二) 经济方面:了解老年人是否存在衣食住行医等方面的困难,是否纳入相应救助保障政策,相关政策是否落实到位等。

(三) 安全方面:了解老年人家庭水电暖气设施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,是否有适老化设施(如:扶手、拐杖、轮椅或助浴椅)需求等。

(四) 需求方面:了解老年人是否有生活照料、康复护理、精神慰藉等方面服务需求等。

(五) 特殊情况:了解老年人居住环境是否睦邻,家庭是否发生重大家庭变故,是否因受到突发自然灾害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影响造成生活困难,是否落实相应的救济措施等。

四、巡访关爱服务方式

按照老年人意愿,采用电话巡访、线上巡访和现场巡访相结合方式进行。电话巡访、线上巡访适用于居家老年人身体状况良

好，生活能够自理的老年人；现场巡访适用于健康状况欠佳、生活存在困难，或受家庭变故、突发自然灾害、突发卫生公共事件影响的家庭。对于巡访对象每周至少提供上门巡访1次，电话或线上巡访2次，有条件的村（社区）可适当增加上门巡访次数，保证巡访服务效果；

五、分类提供关爱帮扶

对于能够自理的老人，重点提供精神关怀、需求信息对接等服务；对于需要养老服务支持的老人，可依托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、社区日间照料中心、农村养老服务大院等专业服务机构提供后续专业化服务；对于生活遇到困难的，要及时协助政策保障，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老年人，根据条件将其纳入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等救助系统。各乡镇要根据老人困难程度、不同需求，制定专门的服务方案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60周岁以上老党员巡访关爱制度，摸清本区域巡访关爱服务对象底数，建立巡访关爱电子台账，确定巡访关爱服务机构。

（二）强化督促检查。县民政局要将巡访关爱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进行绩效考评，对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跟踪、监督、评价。并采取定期检查、不定期抽查、明察暗访等方式，加强督促检查。

主要督查内容包括：信息录入更新情况、巡访责任人是否确定、定期巡访是否开展、巡访记录台账是否建立完整等。各乡镇要加强对巡访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，对服务过程中老年人反映的问题要妥善解决。强化问责机制，对违反有关规定泄露个人隐私、侵害老年人权益的机构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。

